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基礎課程「微積分」免修測驗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102學年度數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數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申請資格：當學年度大學學測或指考數學科成績達前標以上之本校學士班入學新生。
- 三、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實際申請受理時間公告於本系與學校網頁。
 - （二）申請程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申請期限內，持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乙份，繳至數學系辦公室，並參加免修測驗。
 - （三）測驗分「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兩科目，申請時需註明參加之科目。
- 四、測驗日期與地點：配合每年學校統一舉辦之免修測驗時間辦理，詳細時間與地點詳見數學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通知申請者。應試時需攜帶相關之身分證明文件。測驗分「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兩科目進行，因故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放棄該科目之免修申請。
- 五、測驗方式、時間：

測驗採筆試方式進行，各科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方式採單科單一試卷，滿分 100 分；成績達 60 分者得免修該基礎課程，科目成績以測驗實得分數登錄。
- 六、測驗範圍：

微積分（一）：單變數函數的極限與連續性、微分及其應用、積分及其應用、積分的技巧。

微積分（二）：泰勒級數、參數方程與極坐標、向量值函數、多變數函數的微分及積分、向量場的積分及其應用。
- 七、結果公告與成績登錄：

測驗結果之成績單以函知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經本系檢核得免修者名單、科目與成績，將依規定於加退選結束前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八、 申請人對於測驗分數有疑慮者，得於成績揭示後三日內自行向本系提出複查申請。
- 九、 經本系檢核得以免修者，若對測驗成績不滿意時得於本系將成績送教務處進行登錄前提出放棄免修申請。自願放棄免修申請或未通過免修測驗者，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學期之課程加選事宜。
- 十、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